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史国庆、王长征

工作单位： 淄博市润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
淄博艾福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

组 别： 青城镇

联系电话： 15964462627、13869345762

案 由： 关于及时修缮村庄道路保障村民  
日常出行安全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28 日

## **背景：**

我县部分村庄通村道路由于年久失修，道路破损严重，给群众的日常出行带来了一定的不便，甚至在个别路段，道路桥梁发生局部塌陷，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出行安全。

## **存在的问题：**

（一）养护管理不到位。农村道路一旦建成，后续的养护管理往往不到位。缺乏专业的养护人员和设备，导致道路出现损坏和病害得不到及时修复。此外，农民在道路两侧违章搭建或堆放杂物，占道经营，进一步加剧了道路的破损和拥堵。

（二）交通设施与安全意识不足。农村道路普遍缺乏必要的交通标志、标线、路灯等配套设施，夜间行车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农村地区居民的安全意识不足，驾驶员和行人对交通规则重视不够，随意穿行马路、闯红灯等现象较为普遍，这些因素都增加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。

## **建议：**

一是加强农村道路的养护管理和法规执行。设立农村道路养护管理基金，定期对农村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，确保道路状况良好。建立养护管理责任制度，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，加强对农村道路的日常管理。强化法规执行，对违章搭建、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严格查处，保障道路畅通。

二是增强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居民安全意识。在农村道路的关键位置设置交通标志、标线、路灯等安全设施，提高道路的可见性和安全性。通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，提高农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性。鼓励农村地区成立交通安全小组，定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和巡查，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。